

# 金乡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金乡县文峰东路 15 号，联系电话：0537-8721036）。

## 一、总体情况

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有力，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公开平台功能持续优化，公开内容更加规范全面，有效提升了交通运输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聚焦社会关注的交

通运输领域重点工作。通过金乡县政府网站累计发布政务信息 50 余条，涵盖公告公示 4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 8 条等内容。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各科室、单位信息公开职责，定期对公开信息梳理排查，对失效或变更信息及时更新，确保公开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分类管理制度，按照信息性质、公开属性等对各类信息进行科学划分和归档，确保信息检索和使用的便捷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平台优化升级，优化网站栏目，动态扩充专题栏目内容库。同时，加强与上级政务公开平台的对接联动，确保信息资源共享和数据互通，提升平台的整体服务效能。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信息公开检查机制，加强科室间协调联动，完善政务公开监督过程。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管理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甄别、分类和审核能力。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对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梳理汇总，确保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力度及政策文件解读质量需持续提升。

措施：一是通过问卷调查等措施积极收集群众对信息公开宣传工作的意见建议，根据反馈结果动态调整，确保宣传工作精准对接群众需求。二是聚焦政策出台背景、核心举措等关键内容进行深度解读，确保内容准确、通俗易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

###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 年，金乡县交通运输局围绕上级部门关于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化公开平台服务、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等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金乡县交通运输局共收到人大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1 件，已按要求办理完毕，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下一步将紧紧围绕提升政务公开质效、增强群众获得感的目标，积极探索创新路径，通过形式创新、渠道拓展和技术赋能，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